

听 证 告 知 书

穗规划资源云听告字〔2020〕66号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沙亭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共9.0565公顷，其中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0.0311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5.2135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2.7181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0.5180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0.4415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第二、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0.1343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地址：白云区景云路 32、34、36 号，邮编：51040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白云区分局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沙亭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9.056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0.0311公顷，其中农用地0.0271公顷（均为园地）、未利用地0.0040公顷；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5.2135公顷，其中农用地5.2135公顷（水浇地2.0952公顷、园地2.8966公顷、养殖水面0.0911公顷、其他农用地0.1306公顷）；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2.7181公顷，其中农用地2.7181公顷（水浇地2.3994公顷、园地0.199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91公顷）；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0.5180公顷，其中农用地0.5180公顷（均为园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0.4415公顷，其中农用地0.4415公顷（水浇地0.41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2公顷）；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第二、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0.1343公顷，其中农用地0.1343公顷（均为园地）。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金额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园地	0.0271	土地补偿费	220.1010	5.9647	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3.4084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未利用地	0.0040	土地补偿费	125.7720	0.5031	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货币
小计					9.8762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2.0952	土地补偿费	251.5440	527.0350	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263.5175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园地	2.8966	土地补偿费	220.1010	637.5446	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364.3112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养殖水面	0.0911	土地补偿费	377.3160	34.3735	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88.6580	17.1867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1306	土地补偿费	188.6580	24.6387	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16.4258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小计					1885.033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2.3994	土地补偿费	251.5440	603.5547	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301.7773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园地	0.1996	土地补偿费	220.1010	43.9322	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25.1041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1191	土地补偿费	188.6580	22.4692	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14.9794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小计					1011.8169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园地	0.5180	土地补偿费	220.1010	114.0123	太和镇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65.1499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小计					179.1622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0.4153	土地补偿费	251.5440	104.4662	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52.2331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262	土地补偿费	188.6580	4.9428	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3.2952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小计					164.9373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第二、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园地	0.1343	土地补偿费	220.1010	29.5596	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第二、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5.7720	16.8912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小计					46.4508		

四、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征地补偿款 1.7863 万元给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70.0295 万元给

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7.4706 万元给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15.0878 万元给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0.6252 万元给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3.9117 万元给沙亭村第四、二、一经济合作社共有。我区承诺在我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六、安置方式：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附件 2: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综合开发地块））征收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466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78.202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0.771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7.7700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622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沙亭村第四、二、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2.014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

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16 人(其中: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2 人、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65 人、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34 人、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7 人、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6 人、沙亭村第四、二、一经济合作社(共有)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合计费用共 1879200 元((其中: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32400 元、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1053000 元、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550800 元、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113400 元、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97200 元、沙亭村第四、二、一经济合作社(共有)324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

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 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